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3/L.6/Add.8  
21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1993年10月6日至22日(第二部分)  
议程项目6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部分的报告

报告草稿

增 编

报告员：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

二、方案问题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4款.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1. 委员会在1993年10月11日第19次会议上审议了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4款。

讨 论

2. 与会者普遍同意,鉴于维持和平活动最近大量增加,与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

93-57401 (c) 211093 211093

211093

有关的提案是有道理的。与会者注意到将外勤业务司并入维持和平行动部一事。委员会注意到该部,包括外勤业务司在内,将从维持和平支助帐户接收一些员额,而这些员额并不包括在专册内。一些代表团表示,为该部提议的资源可能不足。一些代表团谈到该部内一些人员的问题,这些人员从各国政府借调而来,无需本组织提供费用,因而没有在预算文件中反映出来。尽管这一办法受到普遍欢迎,被认为是能比其他可采取的办法更快捷地向本组织提供人员资源的方式,但一个代表团认为,鉴于该部进行的某些工作在政治上很敏感,这一安排可能有背不偏不倚和保守秘密的要求。一些代表团查问没有为新的特派团提供意外开支准备金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谈到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的概算,认为要求提供的资源,特别是购买车辆、家具和设备的经费过多。

3. 一些代表团也谈到维持和平人员安全措施及其培训的问题。

#### 结论和建议

4. 委员会回顾定于1995年开展一项深入评价维持和平活动的工作,并将于1994年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5. 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概算,列示参与联合国总部及外地各项活动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所需经费。秘书处同意提交一份书面概算。

6.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4款的方案说明。

-----